

类别：A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文件

签发人：闫小安

长城棚改函〔2023〕79号

对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1号建议的复函

薛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樱花博文苑”改造工程的建议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区城（棚）改工作的关注，并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采纳您的建议，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

的工作：

“樱花博文苑”改造工程于2021年12月经区政府常务会研究启动实施。区域棚改中心配合郭杜街办现场办公，开展了入户走访、宣传动员等前期工作，后“樱花博文苑”小区原开发商陕西海维实业有限公司诉讼郭北村棚改项目涉及樱花博文苑小区拆除补偿安置工作的通告。5月11日，区司法局组织郭杜街办、区域棚改中心对案件再次进行研判。下一步，我们将协助郭杜街办进一步加大改造工程、新建小区以及补偿方案的宣传工作，及时听取意见建议，细致做好居民思想工作，最大限度争取理解支持，推动改造工程加快实施。

该小区原开发商与居民存在产证纠纷、土地权属问题，我们将督促郭杜街办尽快调查核实，搭建开发商与居民纠纷协商平台，聘请法律顾问介入，共同做好双方调解工作，为改造工程顺利进行打好基础。

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3年5月26日

联系人及电话：肖 锋 84160095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区政府督查室。
